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使學生於擁有涼爽舒適學習環境之餘，體認地球暖化危機，瞭解環境維護之必要，並轉化為積極減碳行動，厲行節能措施。

二、使用方式：

(一) 各班安裝電子式電表、IC 卡機，及可重複儲值、設定金額及電費費率之 IC 卡片。

(二) 須使用冷氣之各班，各班副班長憑學生證至總務處領取 IC 儲值卡，內已儲值 2000 元供班級使用。請自行檢視加值機內金額無誤後簽名確認。

繳交製版工本費每張 100 元（期末繳卡退費），並插入各班 IC 卡機中，即可享用冷氣。

(三) 各班 IC 卡片經防竊設定，無法流通相互使用。

(四) 各班卡片請妥善保存，若遺失卡片請至總務處登記，並重新繳交製版工本費 100 元整後，領回新卡。

三、電費費率：(夏季用電計算)

電費：基本電費+流動電費+超約罰款

四、班級可用額度：班級人數乘每學年每人繳交冷氣費。各班可用額度使用完畢時，請至總務處繳費後方可使用。

五、請各班導師與學生自行討論使用時機，建立自我管理機制，以節約能源，避免浪費，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公平原則

六、依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為符合節能減碳要求，室內溫度約 28°C 以上方可開啟冷氣，同時冷氣溫度控制在 26°C，各班級教室人數未達 5 人時請勿開啟冷氣。如未遵守規定將予以開單警告，屢勸不聽之班級將停機處理。

七、吹冷氣時，教室密閉，空氣易污濁，每節下課必須開啟門窗，避免頭昏。傳染疾病，影響健康。

八、每週必須清洗濾網及室內機出入口 2 次，以維持教室空氣清新，使冷氣機達到最佳運轉效果。將不定期檢查各班濾網如發現髒污，將予停機。

九、管理及使用冷氣機，績優或不善之班級及個人(如人為因素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)，依獎懲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措施：為鼓勵各班節約用電，凡學年結束仍剩餘可用度數班級，得辦理退費或提供剩餘續用。

十一、。本要點送行政會報討論後陳 校長核定施行。